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獨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職報告（唐慶斌）》、《獨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職報告（宋執旺）》、《獨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職報告（蔡中傑）》、《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續聘 2022 年度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2022 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及姚有領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全紅先生及劉紀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进展。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全球经济发展趋势逐渐向好，油气需求逐步增强，国际油价呈现震荡上升态势，有助于带动油服行业景气度回升。但对于其下游油服设备制造企业而言，在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国际油气行业波动以及能源行业加速转型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国际石油公司对于油气勘探开发投入依然保持审慎，行业竞争依旧激烈。此外，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成本端仍面临较大挑战。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4.58亿元，同比下降1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3亿元，同比下降20.6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4亿元，同比上升24.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及矿粉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子公司寿光懋隆及寿光宝隆停产检修，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相关生产成本、采购成本增加，同时停产造成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825.45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9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

2、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4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开展研讨；审核委员会参与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把关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机制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工作。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120 余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股东增持、董监事换届选举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从规范法人治理、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为公司广大股东服务的角度出发，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股东电话、发送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与公司股东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通过全景网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线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参加山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在线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公司在官方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四、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高效决策，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变化和挑战，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创造良好业绩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夯实管理层责任，深入推进运营管理，推动企业节本增效，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2、保持高效运作，完善决策机制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和报表资料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3、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5、重视并做好董监高履职培训

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公司年度培训任务，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信息披露及财务知识等业务培训等；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遵照中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主动的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个人工作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2、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计6项议案。

3、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2项议案。

6、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该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三、企业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1、治理架构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组建了第七届监事会与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同时对部分子公司负责人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相关人员任命及调动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架构要求。

2、人力资源

2021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人力资源部根据生产计划及排产情况，合理调整人员分配，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订单按时交货。

2021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人力资源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合规性。同时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机制，结合当地社会收入水平对员工薪资进行了调整。

3、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工作，勇于承担应负社会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建立了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决策机制的完善与可控性；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股东的参与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搭建多形式的投资者交流平台与途径，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平等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组织各类培训，以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为职工办理了各类社会保险，并设立困难扶助基金，关爱并资助有困难的员工，创建和谐工作氛围。2021年，公司共发放困难扶助基金6.4万元，用于对家庭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放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回馈社会。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新农村文明建设，在寿光市“村村通”工程中对部分村庄进行精准帮扶，有效提升了企业声誉；在汛期，积极响应、配合政府防汛工作，多次出动机械、人员全力协助做好寻堤、护坝、固坝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积极联系潍坊市中心血站，发出倡议并组织近百名职工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4、采购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对大宗物资采购业务加强决策控制，合理调配采购资金，优先保障大宗物资采购，确保各公司生产运行顺畅。同时结合国内疫情形势，及时扩大网上竞标业务范围。将设备委外维修竞价、不适合现场招标的物资采购纳入网上竞标范围，确保物资采购及时到位。

5、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方案，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在保证普管与石油专用管销售的基础上，不断争取油田光管产品的订单，集中力量开拓高端铸件市场，增加销量降低库存，及时回笼资金，保障正常运营。

营销公司加强货款回收风险的管控，油田市场之外的客户已全部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同时与法律事务部互相配合，对部分欠款回收进展缓慢的客户通过法律手段加强追讨。

6、研究与开发

为了提高技术人员产品研发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与《新产品评审奖励制度》，公司研发的石油专用复合管与125V高等级专用管顺利通过了油田下井试验；通过工艺改进，公司生产的车桥管、锅炉管及冷拔管都获得了用户认可，取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

针对公司熔融还原生产线工艺特点，加快高端铸件的冶炼开发，公司生产的高端铸件产品已顺利通过了诸多风电设备制造商的验证认可，为公司开拓高端铸件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重视熔融还原技术推广与设备配件国产化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近两年公司围绕熔融还原设备配件与耐火材料等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

7、合同管理

通过对合同审核与履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合同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风险，

及时制定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合同文本的审核控制，有效避免后期合同履行风险。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合同履行跟踪，对可能存在履约风险的及时汇报，通过管理层分析，在适当时机进行法律干预，有效防范各类业务合同管理风险。

8、内部监督

公司集中内部审计力量，加强业务规范性审计，依据内部制度与企业内部控制准则要求，对母子公司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规范性检查，防范业务风险。重视产品成本的管理，对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加强审计检查，督促生产部门加强成本控制，防范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69%，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无缝管、高端铸件、阀体、泥浆泵缸套、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贸易摩擦风险、信贷风险以及收入确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过对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本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重要缺陷1项，一般缺陷1项。

（1）2021年，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调查后予以处罚。根据公司缺陷认定标准属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请购部门根据信息系统规范录入采购申请，经分厂厂长、业务主管、部门经理、主管副总、采购部门经理审批，采购部门统计员负责汇总。但抽查发现油套管接箍加工车间统计员录入请购单时未按制度规定添加主管副总和采购部门经理审批，采购部门在审批不合规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了采购。物资请购审批流程不规范，存在一般运行缺陷。

生产部及时组织各部门请购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对油套管接箍加工车间负责人及统计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统计员及负责人进行了考核。同时要求采购部门统计员对审批流程不合规的请购单一律不准纳入采购计划，严格杜绝请购审批不合规的现象出现。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杨云龙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1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现场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8次，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2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

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7.86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9,240.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聘任财务总监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阅财务总监郝云峰先生履历等材料，所聘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90.85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领先生、王全红先生、刘纪录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领先生、王全红先生、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选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寿光金鑫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

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郝云峰先生、张全军先生、赵晓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4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定期报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指导完成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日常工作中，也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审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要求执行。另外，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1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唐庆斌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1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2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

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7.86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9,240.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聘任财务总监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阅财务总监郝云峰先生履历等材料，所聘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90.85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领先生、王全红先生、刘纪录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领先生、王全红先生、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选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寿光金鑫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

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郝云峰先生、张全军先生、赵晓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工作。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1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

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执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会议中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1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现场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8次，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2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

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7.86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9,240.8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聘任财务总监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阅财务总监郝云峰先生履历等材料，所聘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90.85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该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2021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领先生、王全红先生、刘纪录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领先生、王全红先生、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选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寿光金鑫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

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郝云峰先生、张全军先生、赵晓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了公司高管2020年度薪酬考核工作。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1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

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1年度，我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忠杰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01.78万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2021年度薪酬方案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经核查，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3) 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 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